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271號

電話：(02)2455-9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83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83~91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2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2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92		三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93~94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4、96~101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5、102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95、103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95、104		三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5~11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且其存在交易複雜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時點取決於預估航運完成程度。估計運務完成比例存在某種程度之估計判斷，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貨櫃運輸航運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四。

為測試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透過期後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及船期表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之合理性。透過取得在航航次推估提單收入之報表，覆核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並依此驗證管理階層計算之在航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洪 玉 美

洪玉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五、二四及三二）	\$ 261,012,906	100	\$ 244,723,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二）	<u>89,950,003</u>	<u>35</u>	<u>91,191,696</u>	<u>38</u>
5900	營業毛利	<u>171,062,903</u>	<u>65</u>	<u>153,531,906</u>	<u>6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四、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338,921	2	3,806,475	2
6200	管理費用	1,389,545	-	1,042,31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5,498)	-	81,0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42,968</u>	<u>2</u>	<u>4,929,792</u>	<u>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u>586,566</u>	<u>-</u>	<u>277,92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66,006,501</u>	<u>63</u>	<u>148,880,036</u>	<u>6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3,316,354	1	295,667	-
7010	其他收入	93,865	-	100,1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69,245	4	(636,774)	-
7050	財務成本	(2,111,129)	(1)	(2,203,9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2,913,463</u>	<u>21</u>	<u>53,469,737</u>	<u>2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481,798</u>	<u>25</u>	<u>51,024,810</u>	<u>21</u>
7900	稅前淨利	230,488,299	88	199,904,846	8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9,896,357)	(19)	(34,636,218)	(1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0,591,942</u>	<u>69</u>	<u>165,268,628</u>	<u>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6,260	-	(\$ 55,0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71	-	2,844,74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1,715)	-	(173,3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252)	-	11,017	-
8310		(129,136)	-	2,627,32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5,149	1	(903,467)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3,365,547)	(1)	641,7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8,141	-	(456,534)	-
8360		(1,352,257)	-	(718,2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481,393)	-	1,909,06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9,110,549	69	\$ 167,177,697	6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51.71		\$ 48.73	
9810	稀 釋	\$ 51.15		\$ 48.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民國 110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四、十八、二三及二八)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三)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避險工具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權益總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3,167,662	\$ 31,676,622	\$ 384,106	\$ -	\$ -	\$ 1,660,919	(\$ 713,510)	(\$ 785,730)	\$ 3,455,825	\$ 35,678,232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6,092	-	(166,09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94,827	(1,494,827)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65,268,628	-	-	-	165,268,62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336)	(540,488)	2,674,664	(177,771)	1,909,06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221,292	(540,488)	2,674,664	(177,771)	167,177,697
E1	現金增資	160,000	1,600,000	27,520,000	-	-	-	-	-	-	29,120,00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4,442	1,644,421	19,551	-	-	-	-	-	-	1,663,972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八)	-	-	51,373	-	-	-	-	-	-	51,373
Q1	本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188,427	-	(2,188,427)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492,104	\$ 34,921,043	\$ 27,975,030	\$ 166,092	\$ 1,494,827	\$ 167,409,719	(\$ 1,253,998)	(\$ 299,493)	\$ 3,278,054	\$ 233,691,274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740,972	-	(16,740,97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18,403	(2,218,40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0 元)	-	-	-	-	-	(69,842,085)	-	-	-	(69,842,085)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80,591,942	-	-	-	180,591,942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4,487	1,340,181	(393,623)	(2,692,438)	(1,481,39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0,856,429	1,340,181	(393,623)	(2,692,438)	179,110,549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740)	-	7,740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492,104	\$ 34,921,043	\$ 27,975,030	\$ 16,907,064	\$ 3,713,230	\$ 259,456,948	\$ 86,183	(\$ 685,376)	\$ 585,616	\$ 342,959,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0,488,299	\$ 199,904,8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91,561	14,741,890
A20200	攤銷費用	58,727	41,54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5,498)	81,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502	(12,704)
A20900	財務成本	2,111,129	2,203,934
A21200	利息收入	(3,316,354)	(295,667)
A21300	股利收入	(2,109)	(4,9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3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2,913,463)	(53,469,7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671)	(139,102)
A2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1,924,980	602,008
A23800	船舶油料回升利益	-	(75,4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307,307)	(438,20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70,632)	(395,312)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285	82,887
A29900	提列及迴轉負債準備	-	56,307
A29900	其他項目	(329,82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2,507)	1,655,002
A31125	合約資產	9,034,697	(4,431,812)
A31150	應收帳款	4,938,570	(4,205,1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6,080	(1,561,3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1,682)	629,978
A31200	船舶油料	533,788	(651,7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	(\$ 46,950)	(\$ 73,125)
A31240	預付代理處款項	(102,395)	(369,6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303	54,25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86)	-
A32125	合約負債	(380,569)	638,555
A32150	應付帳款	(7,985,373)	1,188,1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8,777	515,9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4,345	2,084,5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635)	525,041
A32200	負債準備	(56,307)	-
A32210	其他預收款	(48,843)	(126,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619	383,7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7,598)	(232,0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515,755	158,958,0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41,932	228,4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273,497	33,827,8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8,950)	(2,162,2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996,604)	(511,2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715,630</u>	<u>190,340,8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887,742)	(130,005,64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020,639	2,859,916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33,217,784)	-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3,608,78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330)	(8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1,263)	(6,814,9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66	125,4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42	(6,706)
B0430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1,668	(40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6,979)	(30,98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34,368)	(3,074)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5,735	72,3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3,817	(\$ 19,7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4,129)	(247,0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24,644)	(134,490,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74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9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33,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3,574)	(46,376,84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686,462)	(8,045,16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190	(15,20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69,842,085)	-
C04600	現金增資	-	29,12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4,919,976)	(1,496,954)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439,8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33,907)	(27,580,8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5,201	(282,52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482,280	27,986,5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56,525	14,070,0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538,805	\$ 42,056,5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1 年 12 月設立，原係交通部所屬之國營事業，已於 85 年 2 月 15 日完成民營化。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貨櫃運輸，船舶、貨櫃及車架之修理、租賃、買賣及船務代理。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於 85 年 1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首次公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代號為 YMTD。本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GDR)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下市停止掛牌買賣。

本公司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及資源整合，規劃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於 110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吸收合併慶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合併案係以 110 年 1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慶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本公司係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船舶油料

船舶油料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船舶油料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

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擬自用而開始開發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買回票券、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當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後續期間採有效利息法攤銷。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為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油價波動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貨櫃運輸之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貨櫃運輸之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本公司按運務完成比例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運務完成後轉列應收帳款。

2. 其他營業收入

按權責應計基礎於服務提供期間或完成後認列。

(十七)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變動租賃給付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本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及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一)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

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認股價格日為給與日。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

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本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貨運收入係依運務完成比例予以認列，於報導日評估運程之完工比例，估計認列收入及其相關成本。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0	\$ 2,6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186,468	36,430,12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7,751,067	5,346,990
附買回票券	5,600,000	276,800
	<u>\$ 85,538,805</u>	<u>\$ 42,056,525</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39%-5.35%	0.31%-2.68%
附買回票券	1.57%	0.30%-0.42%

指定為避險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指定部分美元計價之活（定）期存款作為規避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美元購置船舶及貨櫃設備款匯率波動之避險工具，並適用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該等交易資訊如下：

	<u>到 期 期 間</u>	<u>科 目</u>	<u>帳 面 金 額</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03.29	避險之金融資產	<u>\$ 30,710,000</u>

綜合損益影響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重 分 類 至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之 金 額</u>
111 年 度	<u>\$ 1,101,000</u>	<u>(\$ 61,000)</u>

本公司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4,192	\$ 70,016
－基金受益憑證	<u>4,238,753</u>	<u>6,032</u>
	<u>\$ 4,302,945</u>	<u>\$ 76,048</u>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4,400	\$ -
－基金受益憑證	49,176	-
－國內有限合夥	<u>29,589</u>	<u>13,871</u>
	<u>\$ 353,165</u>	<u>\$ 13,871</u>

油料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目的，是為規避油價上升造成本公司耗油成本增加的風險。本公司承作油料衍生性商品，每月為一期進行交割。惟本公司未選擇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已無未結清之油料衍生性商品合約。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國內權益工具投資</u>		
上市（櫃）股票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註）	\$ -	\$ -
未上市（櫃）股票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89,102	477,936
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495	5,315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1,624	12,399
	<u>\$ 505,221</u>	<u>\$ 495,650</u>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董事改選後取得該公司兩席之董事，對該公司已具重大影響力，故於新任董事生效日時，將所持有之權益投資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5,84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1,724 仟元及 2,480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01,723,736	\$125,962,776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三)	89,182	52,025
附買回票券(二)	-	2,707,104
公司債券(三)	<u>2,706,313</u>	<u>600,000</u>
	<u>\$104,519,231</u>	<u>\$129,321,905</u>
流動	<u>\$101,812,282</u>	<u>\$128,721,269</u>
非流動	<u>\$ 2,706,949</u>	<u>\$ 600,636</u>

(一)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8%-5.55%及0.07%-0.78%。

(二)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附買回票券利率區間年利率為0.35%-0.44%。

(三) 本公司於109年12月按面額600,000仟元購買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5年期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1.80%，該公司債約定將於到期一次償還。另本公司於111年度購入面額71,000仟美元之3年~5年期公司債，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區間分別為0.45%-5.50%及1.96%-3.03%。

十、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2,019,390	\$6,475,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1,281	3,247,361
減：備抵損失	(<u>17,155</u>)	(<u>54,079</u>)
	<u>\$3,303,516</u>	<u>\$9,668,520</u>

本公司對因營業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性質為貨櫃運輸航運業務產生者，其授信期限一般為14日至28日不等。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貿易成長率。因本公司之

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且由於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遍佈世界各地且相互間無關聯，故管理階層認為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並不集中，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公司依運務完成比例認列合約資產，依據歷史經驗，運務完成天期皆在 60 天以內，本公司評估合約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考量與應收帳款相同提列方式，並以立帳天數 60 天以內進行評估。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除一般代理行有取得銀行保證函或部分客戶有收取保證金外，其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合 計
	30 天以內	31 ~ 6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3%	0.88%-1.88%	
總帳面金額	\$ 3,097,246	\$ 223,425	\$ 3,320,6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14,302</u>)	(<u>2,853</u>)	(<u>17,155</u>)
攤銷後成本	<u>\$ 3,082,944</u>	<u>\$ 220,572</u>	<u>\$ 3,303,51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合 計
	30 天以內	31 ~ 6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3%	0.88%-1.88%	
總帳面金額	\$ 9,528,874	\$ 193,725	\$ 9,722,5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51,735</u>)	(<u>2,344</u>)	(<u>54,079</u>)
攤銷後成本	<u>\$ 9,477,139</u>	<u>\$ 191,381</u>	<u>\$ 9,668,52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4,079	\$ 13,247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7,961)	43,42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7)
減：本年度重分類至備抵催收款項	-	(2,588)
加：本年度自備抵催收款項重分類	1,037	-
年底餘額	<u>\$ 17,155</u>	<u>\$ 54,079</u>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84,966	\$ 85,091
第2年	84,966	85,091
第3年	78,688	85,091
第4年	72,411	78,751
第5年	72,411	72,411
超過5年	340,293	412,704
	<u>733,735</u>	<u>819,139</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81,274)	(100,657)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652,461</u>	<u>\$ 718,482</u>
流動	<u>\$ 68,308</u>	<u>\$ 65,773</u>
非流動	<u>\$ 584,153</u>	<u>\$ 652,709</u>

本公司對部分碼頭作業機具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原租賃協議每季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11,042 仟元，於 111 年 7 月及 110 年 6 月分別因解租已屆齡需汰舊機具及橋式機損壞，本公司同意於剩餘租賃期間調降租金分別為每季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3,139 仟元及 3,170 仟元，因原租賃協議並無相關租金調整機制，前述租賃協議修改致應收融資租賃款調整減少，並分別認列租賃修改損失 286 仟元及 87,347 仟元。

本公司將所承租於基隆之貨櫃場轉租，每月及每季分別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1,834 仟元及 1,796 仟元；另將所承租於高雄一、二期物流中心轉租，每季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10,804 仟元。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 0.40%-17.71%。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二、船舶油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船舶油料	<u>\$ 1,763,179</u>	<u>\$ 2,296,967</u>

111 及 110 年度與船舶油料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562,932 仟元及 10,679,281 仟元。

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船舶油料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5,437 仟元，船舶油料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航線營運之獲利提升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00,099,504	\$ 24,575,842
投資關聯企業	<u>6,583,691</u>	<u>8,770,518</u>
	<u>\$ 106,683,195</u>	<u>\$ 33,346,360</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陽明海運（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 14,309,460	\$ 7,658,079
陽明荷蘭控股公司	2,011,853	1,510,079
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36,802,423	7,674,208
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	4,006,207	3,048,457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699,242	1,847,847
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34,648	1,441,453
全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10,117	1,099,647
駿明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37,326	134,197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 股份有限公司	\$ 180,222	\$ 161,875
陽明(新加坡)有限公司	<u>37,108,006</u>	<u>-</u>
	<u>\$100,099,504</u>	<u>\$ 24,575,842</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陽明海運(英屬維京群島)有 限公司	100.00%	100.00%
陽明荷蘭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註1)	100.00%	100.00%
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註2)	98.88%	98.88%
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6.36%	96.36%
全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註3)	100.00%	100.00%
駿明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50.98%	50.98%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陽明(新加坡)有限公司 (註4)	100.00%	-

註1：本公司於111年7月及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美金1,100,000仟元辦理子公司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截至111年11月完成辦理現金增資之金額為美金1,070,000仟元。

註2：本公司於110年3月董事會決議辦理子公司光明海運之減資彌補虧損3,000,000仟元，減資比率約為75%。

註3：本公司於110年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1,497,000仟元辦理子公司全洋海運之現金增資，截至110年7月完成辦理現金增資金額為1,496,946仟元。

註4：本公司因營運策略與管理考量，於111年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組織重組，擬以美金16,061仟元向陽明(新加坡)私

人有限公司購入陽明（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於 111 年 2 月完成辦理。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請參閱附表二。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 公司	\$ 3,598,892	\$ 4,928,086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2,676,199	3,483,454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490	239,695
台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108,555	96,463
中外運普菲斯冷鏈物流 有限公司	20,555	22,820
	<u>\$ 6,583,691</u>	<u>\$ 8,770,518</u>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董事改選後取得該公司兩席之董事，對該公司已具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對中外運普菲斯冷鏈物流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6.67%，惟本公司之子公司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亦持有中外運普菲斯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13.33%，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03,811	\$ 279,518
其他綜合損益	(402,171)	(171,144)
綜合損益總額	<u>\$ 1,640</u>	<u>\$ 108,374</u>

部分個別不重大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其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公允價值已大幅低於其帳面金額或已有其他減損跡象存在，本公司管理階層已針對該等投資分別進行減損測試，比較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係以本公司估計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取得之現金

流量，並按年折現 7.00%~13.80% 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經分別評估，部分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帳面金額高於其按使用價值為基礎之可回收金額合計為 6,295,646 仟元。

部分個別不重大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其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公允價值已大幅低於其帳面金額或已有其他減損跡象存在，本公司管理階層已針對該等投資分別進行減損測試，比較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係以本公司估計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並按年折現率 8.70%~12.70% 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經分別評估，部分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帳面金額高於其按使用價值為基礎之可回收金額合計為 3,506,274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對該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924,980 仟元及 602,008 仟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用	\$ 47,335,513	\$ 43,362,857
營業租賃出租	-	15,763
	<u>\$ 47,335,513</u>	<u>\$ 43,378,620</u>

(一) 自用

	土	地	建	築	物	貨	櫃	及	車	架	船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3,210	\$	773,991	\$	26,911,420	\$	42,788,762	\$	146,272	\$	1,225,842	\$	-	\$	72,189,497											
增添	-	-	-	-	7,052,379	822,948	2,362	187,352	-	-	-	-	-	-	8,065,041												
處分	-	-	(33,429)	(272,106)	-	(85,692)	-	-	-	-	(391,227)												
來自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	-	-	-	63,003	-	-	-	-	-	-	-	-	63,003												
來自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	54,924	34,734	-	-	-	-	-	-	-	-	-	-	-	-	89,658												
重分類	-	-	(61,000)	249,426	-	2,812	-	-	-	-	-	-	-	191,2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98,134</u>	<u>\$</u>	<u>808,725</u>	<u>\$</u>	<u>33,869,370</u>	<u>\$</u>	<u>43,652,033</u>	<u>\$</u>	<u>148,634</u>	<u>\$</u>	<u>1,330,314</u>	<u>\$</u>	<u>-</u>	<u>\$</u>	<u>80,207,210</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37,527	\$	15,309,125	\$	12,003,496	\$	146,272	\$	1,030,220	\$	-	\$	28,826,640											
處分	-	-	(24,903)	(272,106)	-	(85,692)	-	-	-	-	(382,701)												
來自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	-	-	-	55,929	-	-	-	-	-	-	-	-	55,929												
折舊費用	-	14,138	-	1,738,564	2,543,631	534	74,962	-	-	-	-	-	-	4,371,82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351,665</u>	<u>\$</u>	<u>17,022,786</u>	<u>\$</u>	<u>14,330,950</u>	<u>\$</u>	<u>146,806</u>	<u>\$</u>	<u>1,019,490</u>	<u>\$</u>	<u>-</u>	<u>\$</u>	<u>32,871,69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u>	<u>398,134</u>	<u>\$</u>	<u>457,060</u>	<u>\$</u>	<u>16,846,584</u>	<u>\$</u>	<u>29,321,083</u>	<u>\$</u>	<u>1,828</u>	<u>\$</u>	<u>310,824</u>	<u>\$</u>	<u>-</u>	<u>\$</u>	<u>47,335,513</u>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43,210	\$	773,563	\$	24,848,524	\$	36,692,228	\$	146,272	\$	1,227,481	\$	1,591,930	\$	65,623,208											
增添	-	-	428	2,455,958	966,946	66,636	3,187,564	6,677,532	-	-	-	-	-	-	6,677,532												
處分	-	-	(393,062)	(170,617)	-	(69,589)	-	-	-	-	(633,268)												
來自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	-	-	-	503,735	-	-	-	-	-	-	-	-	503,735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	-	-	(63,003)	-	-	-	-	-	-	-	-	63,003												
重分類	-	-	-	-	-	4,859,473	-	1,314	-	-	-	-	-	-	81,29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43,210</u>	<u>\$</u>	<u>773,991</u>	<u>\$</u>	<u>26,911,420</u>	<u>\$</u>	<u>42,788,762</u>	<u>\$</u>	<u>146,272</u>	<u>\$</u>	<u>1,225,842</u>	<u>\$</u>	<u>-</u>	<u>\$</u>	<u>72,189,49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貨	櫃	及	車	架	船	船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23,900	\$	14,084,092	\$	9,746,602	\$	146,272	\$	1,042,226	\$	-	\$	-	\$	25,343,092												
處分					(345,368)	(166,919)			(69,549)																		
來自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292,225																				292,225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36,073)																			(36,073)	
折舊費用				13,627		1,570,401		2,167,661																						3,809,23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37,527	\$	15,309,125	\$	12,003,496	\$	146,272	\$	1,030,220	\$		\$		\$	28,876,64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	436,464	\$	11,602,295	\$	30,785,266	\$		\$	195,622	\$		\$		\$	43,362,85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3至56年
貨櫃及車架	6至10年
船舶	20至25年
船舶塢修	2.5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8年

本公司之船舶塢修係屬船舶之重大組成部分。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營業租賃出租

	船	船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3,003
轉列為自用資產	(63,0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累積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7,240
轉列為自用資產	(55,929)
折舊費用		8,6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3,735
來自自用資產		63,003
轉列為自用資產	(503,73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003

(接次頁)

(承前頁)

	船	船
<u>累積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0,502	
來自自用資產	36,073	
轉列為自用資產	(292,225)	
折舊費用	<u>22,89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24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5,763</u>	

本公司對於以營業租賃出租之船舶，於租期屆滿時，將考量航線配置需求決定是否轉為自用或繼續出租，或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繼續出租，以減少所出租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船 船	25 年
船舶塢修	2.5 年

本公司之船舶塢修係屬船舶之重大組成部分。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貨	櫃	及	車	架	船	船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7,054		\$ 321,733			\$ 2,666,871					\$ 104,994,828		\$ 30,615				\$ 108,071,101	
增 加	1,580		5,420			3,569,891					19,221,064		8,358				22,806,313	
減 少	-		(5,622)			(26)					-		-				(5,6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34</u>		<u>\$ 321,531</u>			<u>\$ 6,236,736</u>					<u>\$ 124,215,892</u>		<u>\$ 38,973</u>				<u>\$ 130,871,766</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345		\$ 99,818			\$ 66,014					\$ 29,166,526		\$ 6,578				\$ 29,354,281	
增 加	8,928		35,065			796,995					12,063,062		6,993				12,911,043	
減 少	-		(5,572)			(26)					-		-				(5,59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73</u>		<u>\$ 129,311</u>			<u>\$ 862,983</u>					<u>\$ 41,229,588</u>		<u>\$ 13,571</u>				<u>\$ 42,259,72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4,361</u>		<u>\$ 192,220</u>			<u>\$ 5,373,753</u>					<u>\$ 82,986,304</u>		<u>\$ 25,402</u>				<u>\$ 88,612,040</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7,054		\$ 321,564			\$ 476,376					\$ 91,703,125		\$ 29,326				\$ 92,587,445	
增 加	-		2,663			2,661,918					13,596,473		4,244				16,265,298	
減 少	-		(2,494)			(471,423)					(304,770)		(2,955)				(781,6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054</u>		<u>\$ 321,733</u>			<u>\$ 2,666,871</u>					<u>\$ 104,994,828</u>		<u>\$ 30,615</u>				<u>\$ 108,071,101</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642		\$ 65,850			\$ 351,634					\$ 18,587,492		\$ 3,413				\$ 19,015,031	
增 加	8,703		34,972			185,803					10,674,170		6,120				10,909,768	
減 少	-		(1,004)			(471,423)					(95,136)		(2,955)				(570,5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45</u>		<u>\$ 99,818</u>			<u>\$ 66,014</u>					<u>\$ 29,166,526</u>		<u>\$ 6,578</u>				<u>\$ 29,354,28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1,709</u>		<u>\$ 221,915</u>			<u>\$ 2,600,857</u>					<u>\$ 75,828,302</u>		<u>\$ 24,037</u>				<u>\$ 78,716,820</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營業收入）	<u>\$ 178,015</u>	<u>\$ 71,098</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 34,832	\$ 42,098
建築物	392,762	446,523
貨櫃及車架	5,923,062	2,592,355
船 舶	71,925,339	57,092,768
其他設備	<u>26,944</u>	<u>23,366</u>
	<u>\$ 78,302,939</u>	<u>\$ 60,197,110</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895,055</u>	<u>\$ 1,833,506</u>
非 流 動	<u>\$ 29,219,630</u>	<u>\$ 16,942,727</u>
指定為避險之租賃負債 （帳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流 動	<u>\$ 8,371,948</u>	<u>\$ 7,585,691</u>
非 流 動	<u>\$ 36,816,306</u>	<u>\$ 33,835,186</u>

指定為避險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指定部分美元計價之租賃合約作為規避未來美元營業收入匯率波動之避險工具，並適用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該等合約資訊如下：

	到 期 期 間	科 目	帳 面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6.04.30~120.01.3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45,188,254
110年12月31日	114.01.31~120.01.31	避險之金融負債	41,420,877

綜合損益影響

	<u>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重 分 類 至 損 益 之 金 額</u>
111年度	<u>(\$ 4,166,722)</u>	<u>(\$ 238,825)</u>
110年度	<u>\$ 1,312,294</u>	<u>(\$ 670,552)</u>

本公司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美元租賃合約）之租賃期間及折現率區間分別如下：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區 間
土 地	109.01.01~116.12.31	1.12%-1.49%
建 築 物	89.08.22~125.09.30	0.89%-1.79%
貨櫃及車架	108.03.01~122.06.15	0.18%-3.00%
船 舶	102.11.25~129.03.31	1.27%-4.64%
其他設備	109.11.01~115.07.31	0.84%-1.32%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美元租賃合約）之租賃期間及折現率區間分別如下：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區 間
土 地	109.01.01~116.12.31	1.12%-1.49%
建 築 物	89.08.22~125.09.30	0.85%-1.79%
貨櫃及車架	108.03.01~121.10.31	0.08%-3.00%
船 舶	102.11.25~129.03.31	1.27%-3.83%
其他設備	109.11.01~115.06.30	0.84%-1.2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之部分船舶租賃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部分船舶租賃亦包含船舶承購之選擇權。此等條款使本公司擁有最大之經營彈性，在租金低於租賃市場市價時，延長租賃期間；在承購價格優於市場價格時，評估是否承購。若本公司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該等選擇權，衡量租賃負債時不予反映此等條款。本公司具租賃延長及承購之選擇權但未計入租賃負債之潛在未來租金給付彙總如下：

貨 櫃 運 輸 部 門	租 賃 負 債 (現 值)	不 計 入 租 賃 負 債 中 之 潛 在 未 來 租 賃 及 承 購 給 付 (現 值)	行 使 原 不 計 入 租 賃 負 債 之 延 長 及 承 購 之 選 擇 權 之 歷 史 比 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船 舶	<u>\$ 46,347,185</u>	<u>\$ 18,762,939</u>	30.89%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船 舶	<u>\$ 47,809,568</u>	<u>\$ 20,756,101</u>	0%

本公司為經營貨物倉儲、重整、簡易加工、轉運及配送需要，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興建暨經營使用高雄第三貨櫃中心之第一物流中心及第二物流中心。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分別取得 30 年及 28 年 9 個月之使用權，並按使用期間攤提租金。另租賃期間內本公司應依規定繳納土地使用費及管理費（依實際裝卸營運量計算），每月結算繳訖，管理費並分別以 100 萬噸及 85 萬噸為最低保證運量，若未達最低保證運量仍需分別按 100 萬噸及 85 萬噸計算繳納管理費，並依台灣地區躉售物價年總指數漲跌幅度調整管理費。

(四) 轉 租

除已於附註十一說明外，本公司尚有下列轉租交易。

使用權資產之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	\$ 47,560
超過 1 年	-	-
	<u>\$ -</u>	<u>\$ 47,560</u>

(五)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536,467</u>	<u>\$ 1,323,50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211,261</u>	<u>\$ 3,245,40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260,944</u>)	(<u>\$ 69,13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服務成本給付	<u>\$ 6,892,165</u>	<u>\$ 5,359,90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656,741</u>)	(<u>\$ 20,041,14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3,851,974仟元及6,331,500仟元。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與合約非租賃組成項目相關之未來服務成本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60,948,550仟元及54,953,073仟元。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6,766,594
增 添	437,442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395,31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599,348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658)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170,63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680,322</u>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中正區供交通部郵政總局設置重南郵局之房地於收回時，應先徵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並呈報交通部核准。本公司已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議該公司可分配房地之價值449,368仟元，並已由雙方分別依核決程序辦理。雙方已於111年2月完成協商並簽訂協議，執行撥款及房地收回點交等相關事宜。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10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83,139	\$ 81,508
第2年	62,547	61,407
第3年	45,604	31,687
第4年	27,542	18,751
第5年	2,759	9,309
超過5年	<u>2,286</u>	<u>3,200</u>
	<u>\$ 223,877</u>	<u>\$ 205,862</u>

本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列有承租人使用限制、繳納押租保證金、違約罰則及維護修繕責任，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委外估價	<u>\$ 7,680,322</u>	<u>\$ 7,599,348</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於112年1月13日及111年1月14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巫智豪估價師、李韋儒估價師及張致嘉估價師進行估價。

第3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基	隆	台	北	高	雄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3,056		\$ 5,843,229		\$ 600,309		\$ 6,766,594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	56,400		267,393		71,519		395,312	
增 添	<u>3,074</u>		<u>434,368</u>		<u>-</u>		<u>437,44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2,530		6,544,990		671,828		7,599,348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5,599)		145,791		30,440		170,632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89,658</u>)		<u>-</u>		<u>-</u>		(<u>89,65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273</u>		<u>\$ 6,690,781</u>		<u>\$ 702,268</u>		<u>\$ 7,680,322</u>	

除未開發之土地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6,477,350	\$ 5,918,838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389,594</u>)	(<u>399,418</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6,087,756</u>	<u>\$ 5,519,420</u>
折現率	2.250%~4.145%	1.995%~3.900%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111及110年度分別約為每坪0.4仟元至2.5仟元及0.4仟元至2.1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111及110年度分別約為每坪0.5仟元至3.0仟元及0.5仟元至2.7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3~10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1年期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及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3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0.03%~2.30%決定。

本公司位於基隆、台北及高雄地區之土地因尚未開發，其公允價值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u>\$ 8,260,366</u>	<u>\$ 7,879,587</u>
利潤率	12%-20%	12%-2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31%-4.58%	1.05%-3.56%

利潤率係考量目前建築業興建同類型產品之年利潤率及興建工期決定。資本利息綜合利率係參考近期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及一年期定存利率，考量自有資金及借貸資金之比例，自有資金以定存為成本，貸款資金以基準利率為資金成本計算。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七、借 款

(一)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三)		
關係人借款 (附註三二)	\$ 198,750	\$ 2,385,000
其 他	-	317,324
	<u>198,750</u>	<u>2,702,324</u>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發行金額	-	1,3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356
	<u>-</u>	<u>1,299,644</u>
合 計	198,750	4,001,96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617,298
長期借款	<u>\$ 198,750</u>	<u>\$ 3,384,670</u>

擔保借款

1. 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之關係人擔保借款，係向政府關係個體銀行承作之新台幣借款，依借款合同按期償還不等之金額，至 120 年 3 月 12 日前陸續清償。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91% 及 1.12%-1.18%。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之船舶作為擔保品。

2. 其 他

其他借款係本公司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擔保借款，借款餘額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清償完畢。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4.00%。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之貨櫃作為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免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承銷買入契約書，合約期間為 3 年，於合約期間本公司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發行，本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前清償完畢並終止合約。惟該期間內本公司長期及短期信用評等需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上述條款之約定。

本公司承作之新台幣應付商業本票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前清償完畢。110 年 12 月 31 年利率為 1.43%-1.59%。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10,826,188	\$ 10,822,014
(二)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10,826,188	10,822,01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474,968	-
	<u>\$ 8,351,220</u>	<u>\$ 10,822,014</u>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 5,000,000 仟元，分為 A、B、C、D、E 券，A 券、C 券及 D 券發行金額皆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B 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E 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依約屆滿第 4 及 5 年各償還 50%，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年利率 0.74%。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 5,900,000 仟元，分為 A、B、C、D、E、F、G、H、I 券。A 券及 B 券發行金額皆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C 券、D 券、E 券、F 券及 G 券發行金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依約屆滿第 4 及 5 年各償還 50%，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年利率 0.45%；H 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I 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7 年，依約屆滿第 6 及 7 年各償還 50%，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年利率 0.49%。

上述第十八次及第十九次有擔保公司債皆係由銀行擔保，其中政府關係個體銀行擔保金額分別為 5,000,000 仟元及 4,400,000 仟元。

(二)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 7,600,000 仟元，以面額 101% 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債券持有人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年5月29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債券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0.40元。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308,765仟元表達。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3年之前30日，可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買回。截至110年3月12日轉換公司債7,600,000仟元已全數轉換成普通股730,768仟股。

上述債券係由銀行擔保（其中政府關係個體銀行擔保金額為7,100,000仟元）。

十九、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5,314,665	\$ 11,706,4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u>3,444,260</u>	<u>2,735,483</u>
	<u>\$ 8,758,925</u>	<u>\$ 14,441,938</u>
應付航行成本	\$ 7,482,982	\$ 9,044,664
船舶油料款	667,646	1,294,775
船 艙 費	<u>608,297</u>	<u>4,102,499</u>
	<u>\$ 8,758,925</u>	<u>\$ 14,441,938</u>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 5,834,811	\$ 5,211,3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278,570</u>	<u>754,678</u>
	<u>\$ 6,113,381</u>	<u>\$ 5,966,067</u>
應付貨櫃租金	\$ 634,911	\$ 558,222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64,147	3,576,846
應付財務費用	29,154	34,130
應付修理費	96,101	73,917
應付休假給付	114,038	102,103
應付船舶租金	22,914	10,278
應付設備款	38,428	64,650
其 他	<u>1,113,688</u>	<u>1,545,921</u>
	<u>\$ 6,113,381</u>	<u>\$ 5,966,067</u>

二一、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準備	\$ -	\$ 56,307

其他負債準備主係本公司遭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The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KFTC）認定涉有運費協議違反韓國公平交易法之裁罰金額 56,307 仟元，本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支付。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措施，以確保最大權益。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岸勤從業人員退休撫卹辦法」及「船員退休撫卹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按員工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服務於外籍船舶之本公司國籍船員，因尚無主管機關承辦提撥退休金業務，為符合船員法之相關規定及照顧船員之規定，本公司對船員年資及雇佣採用契約制，每月薪資中發放應提撥之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於 85 年 2 月 15 日民營化後，岸勤人員及船員之工作年資於民營化前已結算者，不得計入退休給付之基數。民營化後對正式僱用員工所適用之退休辦法分述如下：

本公司「岸勤從業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辦法，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之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船員退休撫卹辦法」依「船員法」訂定之退休辦法，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船員法實施前後分段計算，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船員法實施前係依船員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僱用契約所訂數額，實施後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之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原招商局退休、撫卹、就養、留職停薪人員係本公司承受招商局應付退休、撫卹、就養、留職停薪人員之月退休金、撫卹金、救濟金、醫藥補助費、三節慰問金及喪葬補助費。

本公司員工因分割轉任子公司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者，其年資採合併計算。員工退休金依其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年資比例，分別由各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全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陽明英國有限公司係按精算之合併退休金成本及協議之拆分比率認列為各公司退休金費用。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3,388	\$ 3,439,4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30,735)	(772,9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22,653</u>	<u>\$ 2,666,5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u>\$ 3,534,104</u>	<u>(\$ 690,650)</u>	<u>\$ 2,843,454</u>
當期服務成本	75,239	-	75,239
利息費用（收入）	<u>13,635</u>	<u>(2,468)</u>	<u>11,167</u>
認列於損益	<u>88,874</u>	<u>(2,468)</u>	<u>86,40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136)	(10,13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調整	(140,148)	-	(140,14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調整	83,843	-	83,84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1,528</u>	<u>-</u>	<u>121,52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223</u>	<u>(10,136)</u>	<u>55,08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129,074)	(\$ 129,074)
福利支付	(248,711)	59,349	(189,362)
110年12月31日	<u>3,439,490</u>	<u>(772,979)</u>	<u>2,666,511</u>
當期服務成本	68,396	-	68,396
利息費用(收入)	<u>26,832</u>	<u>(6,346)</u>	<u>20,486</u>
認列於損益	<u>95,228</u>	<u>(6,346)</u>	<u>88,88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0,818)	(60,81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調整	(176,099)	-	(176,09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9,343)	-	(79,3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5,442)</u>	<u>(60,818)</u>	<u>(316,260)</u>
雇主提撥	-	(488,531)	(488,531)
福利支付	<u>(225,888)</u>	<u>97,939</u>	<u>(127,949)</u>
111年12月31日	<u>\$ 3,053,388</u>	<u>(\$ 1,230,735)</u>	<u>\$ 1,822,65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8,396	\$ 75,239
利息費用	20,486	11,167
減：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項下	<u>(22,276)</u>	<u>(21,825)</u>
	<u>\$ 66,606</u>	<u>\$ 64,5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790	\$ 31,135
推銷費用	29,062	25,500
管理費用	<u>7,754</u>	<u>7,946</u>
	<u>\$ 66,606</u>	<u>\$ 64,58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40%	0.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 132,416)	(\$ 162,914)
減少 0.50%	<u>\$ 148,125</u>	<u>\$ 176,64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145,821</u>	<u>\$ 172,765</u>
減少 0.50%	<u>(\$ 131,684)</u>	<u>(\$ 161,11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75,663</u>	<u>\$ 132,30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3年~10.9年	8.8年~11.4年

- (三)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離退，俾改善人力結構及提升組織活力，依據相關優惠離退處理要點計算撫卹金及優惠退休金，111及110年度分別認列 8,888 仟元及 1,786 仟元。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00</u>	<u>4,500,000</u>
額定股本	<u>\$45,000,000</u>	<u>\$4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3,492,104</u>	<u>3,492,104</u>
已發行股本	<u>\$34,921,043</u>	<u>\$34,921,0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8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4,921,043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核准申報生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7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0 年 8 月已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有關此次現金增資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份所產生之酬勞成本，請參閱附註二八之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1,644,421 仟元(164,442 仟股)，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10 年 5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0 年 6 月已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股票 697,394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掛牌上市。

2. 特別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30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本案自 109 年度股

東常會決議後，隨著公司營運績效改善，考量私募特別股資金成本較高，故未執行該私募之計畫，並已屆辦理期限。

(二) 資本公積

	得用以彌補 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1)		不得作為 任何用途 認股權	合計
	股票發行溢價	認股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4,626	\$ 69,480		\$ 384,10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股份基礎給付	89,031	(69,480)		19,551
現金增資	-	51,373		51,373
	<u>27,571,373</u>	<u>(51,373)</u>		<u>27,520,00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75,030</u>	<u>\$ -</u>		<u>\$ 27,975,030</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 日餘額	<u>\$ 27,975,030</u>	<u>\$ -</u>		<u>\$ 27,975,03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11年5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至少提撥25%以上為普通股股利。董事會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綜合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產業環境變化、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及股東利益，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普通股股利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20%。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25%以上，由董事會擬具

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至少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u>\$ 166,092</u>
特別盈餘公積	<u>\$ 1,494,827</u>

本公司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u>\$ 16,740,972</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18,403</u>
現金股利	<u>\$ 69,842,08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8,084,869</u>
特別盈餘公積	<u>\$ 275,542</u>
現金股利	<u>\$ 69,842,08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續就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減少部分或處分情形迴轉。惟於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如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提列，始得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253,998</u>)	(<u>\$ 713,510</u>)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1,555,149	(903,467)
相關所得稅	(<u>214,968</u>)	<u>362,97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340,181</u>	(<u>540,488</u>)
年底餘額	<u>\$ 86,183</u>	(<u>\$ 1,253,99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299,493</u>)	(<u>\$ 785,730</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9,571	2,844,74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份額	(<u>403,194</u>)	(<u>170,08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93,623</u>)	<u>2,674,664</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	(2,175,784)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累計 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7,740</u>	(<u>12,643</u>)
年底餘額	(<u>\$ 685,376</u>)	(<u>\$ 299,493</u>)

3. 避險工具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3,278,054</u>	<u>\$ 3,455,825</u>
當年度產生		
匯率風險－租賃負債	(4,166,722)	1,312,294
匯率風險－活(定)期存款	1,101,000	-
相關所得稅	673,109	(819,513)
重分類調整		
匯率風險－營業收入	(238,825)	(670,552)
匯率風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692,438)</u>	<u>(177,771)</u>
年底餘額	<u>\$ 585,616</u>	<u>\$ 3,278,054</u>

二四、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貨運收入	\$ 186,419,750	\$ 224,966,024
艙租收入	3,467,787	1,313,071
租賃收入		
傭船收入	53,013,799	6,628,176
貨櫃租金收入	6,806,114	2,449,328
代理收入	1,370,665	658,860
其他營業收入	9,934,791	8,708,143
	<u>\$ 261,012,906</u>	<u>\$ 244,723,602</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u>\$ 3,303,516</u>	<u>\$ 9,668,520</u>	<u>\$ 3,942,852</u>
合約資產			
貨運收入	\$ 487,570	\$ 9,522,267	\$ 5,090,455
減：備抵損失	(2,565)	(50,102)	(12,529)
合約資產	<u>\$ 485,005</u>	<u>\$ 9,472,165</u>	<u>\$ 5,077,926</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 314,304</u>	<u>\$ 694,873</u>	<u>\$ 56,318</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運務完成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請參閱附註十。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50,102	\$ 12,529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u>47,537</u>)	<u>37,573</u>
年底餘額	<u>\$ 2,565</u>	<u>\$ 50,10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客戶合約收入來自貨櫃運輸部門。

二五、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 17,671	\$ 139,102
賠償收入	<u>568,895</u>	<u>138,820</u>
	<u>\$ 586,566</u>	<u>\$ 277,922</u>

(二)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含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美金存款)	\$ 3,160,475	\$ 216,864
租賃投資淨額	19,294	26,15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5,651	25,263
短期票券	68,441	15,668
公司債	32,492	10,800
其他	<u>1</u>	<u>914</u>
	<u>\$ 3,316,354</u>	<u>\$ 295,667</u>

(三)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 91,756	\$ 95,145
股利收入	<u>2,109</u>	<u>4,969</u>
	<u>\$ 93,865</u>	<u>\$ 100,114</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1,851,947	(\$ 383,96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16)	12,70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86)	-
租賃修改損失	(285)	(82,887)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		
整利益	170,632	395,3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損		
損失(附註十三)	(1,924,980)	(602,008)
其 他	<u>190,433</u>	<u>24,067</u>
	<u>\$ 10,269,245</u>	<u>(\$ 636,774)</u>

(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846	\$ 202,895
租賃負債(含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美金租賃合約)之利息	1,847,121	1,682,072
其他利息費用	<u>244,162</u>	<u>326,929</u>
	2,111,129	2,211,89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u>	<u>(7,962)</u>
	<u>\$ 2,111,129</u>	<u>\$ 2,203,93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7,96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99%-1.47%

(六)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	\$ 12,911,043	\$ 10,909,7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0,518	3,832,122
無形資產	<u>58,727</u>	<u>41,542</u>
合計	<u>\$ 17,350,288</u>	<u>\$ 14,783,4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18,917	\$ 14,686,716
營業費用	<u>72,644</u>	<u>55,174</u>
	<u>\$ 17,291,561</u>	<u>\$ 14,741,8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8,727</u>	<u>\$ 41,54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5,932	\$ 69,68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二)	<u>66,606</u>	<u>64,581</u>
	152,538	134,265
離職福利	8,888	1,786
其他員工福利	<u>6,888,056</u>	<u>5,823,5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049,482</u>	<u>\$ 5,959,5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16,233	\$ 1,690,005
營業費用	<u>5,033,249</u>	<u>4,269,571</u>
	<u>\$ 7,049,482</u>	<u>\$ 5,959,576</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0343%	0.0396%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2,328,973</u>		<u>\$ 2,020,049</u>	
董事酬勞	<u>\$ 80,000</u>		<u>\$ 80,00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887,063	\$ 29,709,3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61,02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4,515</u>)	<u>15,908</u>
	<u>44,303,574</u>	<u>29,725,26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592,783	4,923,2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12,251</u>)
	<u>5,592,783</u>	<u>4,910,9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896,357</u>	<u>\$ 34,636,2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230,488,299</u>	<u>\$ 199,904,84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6,097,660	\$ 39,980,9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51	2,811
免稅所得	112,096	(173,660)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44,515)	15,90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359,301)
境外繳納稅額	668,347	1,034,642
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633,9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61,026	-
其他	(402,008)	(231,1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896,357</u>	<u>\$ 34,636,21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14,968	(\$ 362,97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3,252	(11,017)
— 現金流量避險	(673,109)	819,513
	<u>(\$ 394,889)</u>	<u>\$ 445,51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144</u>	<u>\$ 7,44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9,508,092</u>	<u>\$ 29,208,4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82,505	(\$ 50,851)	(\$ 63,252)	\$ 468,402
應付休假給付	20,421	2,387	-	22,8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62,979	-	(214,968)	148,0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1,202	(191,202)	-	-
避險工具損失	-	-	61,596	61,596
其 他	55,840	(42,910)	-	12,930
	<u>\$ 1,212,947</u>	<u>(\$ 282,576)</u>	<u>(\$ 216,624)</u>	<u>\$ 713,74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	\$ 4,260,337	\$ 4,188,885	\$ -	\$ 8,449,222
土地增值稅	694,047	8,707	-	702,754
投資性不動產	153,779	37,191	-	190,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31,310	23,355	-	54,6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51,646	-	1,051,646
避險工具利益	819,513	-	(611,513)	208,000
其 他	4,596	423	-	5,019
	<u>\$ 5,963,582</u>	<u>\$ 5,310,207</u>	<u>(\$ 611,513)</u>	<u>\$10,662,276</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2,389,853	(\$ 2,389,853)	\$ -	\$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油料跌價 損失	15,087	(15,087)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4,648	6,840	11,017	582,505
應付休假給付	28,297	(7,876)	-	20,421
在航未實現損失	8,374	(8,374)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	-	362,979	362,9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1,202	-	191,202
其 他	13,504	42,336	-	55,840
	<u>\$ 3,019,763</u>	<u>(\$ 2,180,812)</u>	<u>\$ 373,996</u>	<u>\$ 1,212,94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1,640,393	\$ 2,619,944	\$ -	\$ 4,260,337
土地增值稅	669,046	25,001	-	694,047
投資性不動產	19,238	134,541	-	153,77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29,739	1,571	-	31,310
避險工具利益	-	-	819,513	819,5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457	(51,457)	-	-
其 他	4,050	546	-	4,596
	<u>\$ 2,413,923</u>	<u>\$ 2,730,146</u>	<u>\$ 819,513</u>	<u>\$ 5,963,58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1.71</u>	<u>\$ 48.73</u>
稀釋每股盈餘	<u>\$ 51.15</u>	<u>\$ 48.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80,591,942</u>	<u>\$ 165,268,6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1,1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80,591,942</u>	<u>\$ 165,269,8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492,104	3,391,2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14,911
員工酬勞	38,732	17,08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30,836</u>	<u>3,423,27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10年5月19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若干比例由員工認購，並於110年6月及7月分別決定認購股數及價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採公平價值法，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51,373仟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3,803	182
本年度放棄	(3,693)	182
本年度執行	(110)	182
年底流通在外	<u>-</u>	
年底可執行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13.51</u>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認 股 權 利</u>
給與日股價	195.5 元
執行價格	182 元
預期波動率	31.15%
存續期間	0.008 年
無風險利率	0.0346%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註)	
長期借款	\$ 4,001,968	(\$ 3,803,574)	\$ -	\$ 356	\$ 198,750
應付公司債	10,822,014	-	-	4,174	10,826,188
租賃負債	60,197,110	(10,686,462)	22,806,313	5,985,978	78,302,9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185	118,190	-	15,000	239,375
	<u>\$ 75,127,277</u>	<u>(\$ 14,371,846)</u>	<u>\$ 22,806,313</u>	<u>\$ 6,005,508</u>	<u>\$ 89,567,252</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註)	
應付短期票券	\$ 11,714,456	(\$ 11,740,000)	\$ -	\$ 25,544	\$ -
長期借款	47,701,603	(43,743,345)	-	43,710	4,001,968
應付公司債	6,619,686	5,900,000	-	(1,697,672)	10,822,014
租賃負債	53,715,765	(8,045,163)	16,265,298	(1,738,790)	60,197,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392	(15,207)	-	(15,000)	106,185
	<u>\$ 119,887,902</u>	<u>(\$ 57,643,715)</u>	<u>\$ 16,265,298</u>	<u>(\$ 3,382,208)</u>	<u>\$ 75,127,277</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與全洋子公司協議分別將對其之長期應收款項 356,774 仟元及 351,453 仟元與對其之租賃負債互抵。

註：係包含租賃修改調整；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利息攤銷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之減少數；外幣之匯率影響數；以及長期應收款項與租賃負債互抵。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維持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52,461	\$ -	\$ 649,946	\$ -	\$ 649,9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2,106,313	-	2,107,886	-	2,107,886
合計	\$ 2,758,774	\$ -	\$ 2,757,832	\$ -	\$ 2,757,8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10,826,188	\$ -	\$ 10,795,061	\$ -	\$ 10,795,061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 718,482	\$ -	\$ 719,369	\$ -	\$ 719,3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10,822,014	\$ -	\$ 10,827,105	\$ -	\$ 10,827,105

衡量第2等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公司債與應付公司債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8,592	\$ -	\$ -	\$ 338,592
基金受益憑證	4,287,929	-	-	4,287,929
國內有限合伙	-	-	29,589	29,589
合計	\$ 4,626,521	\$ -	\$ 29,589	\$ 4,656,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05,221	\$ 505,221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0,016	\$ -	\$ -	\$ 70,016
基金受益憑證	6,032	-	-	6,032
國內有限合夥	-	-	13,871	13,871
合 計	<u>\$ 76,048</u>	<u>\$ -</u>	<u>\$ 13,871</u>	<u>\$ 89,91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495,650	\$ 495,650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 他 工 具 國內有限合夥
年初餘額	\$ 13,871
購 買	25,0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9,282)
自第 3 等級轉出	-
年底餘額	<u>\$ 29,589</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9,28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495,6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571
年底餘額	<u>\$ 505,2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衍 生 工 具</u> <u>油 料 衍 生 性 商 品</u>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6
處分／結清	(2,186)
自第3等級轉出	-
年底餘額	<u>\$ -</u>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u>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其 他 工 具</u>	<u>衍 生 工 具</u>		
	<u>國 內</u>	<u>油 料</u>		
	<u>有 限 合 夥</u>	<u>衍 生 性 商 品</u>	<u>債 券 贖 回 權</u>	<u>合 計</u>
年初餘額	\$ -	\$ -	\$ 8,636	\$ 8,63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29)	(786)	2,560	(9,355)
購 買	25,000	919	-	25,919
處分／結清	-	(133)	(11,196)	(11,329)
自第3等級轉出	-	-	-	-
年底餘額	<u>\$ 13,871</u>	<u>\$ -</u>	<u>\$ -</u>	<u>\$ 13,871</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11,129)	<u>\$ -</u>	<u>\$ -</u>	(\$ 11,1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503,9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036)
購 買	20,000
處分／結清	(282)
年底餘額	<u>\$ 495,650</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衍生工具－油料衍生性商品合約係採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

動度；當隱含波動度變化時，該油料衍生性商品合約公允價值將會隨之上升或下降。

- (2) 衍生工具－債券贖回權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上升，該等債券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上升。
- (3) 權益工具－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國內有限合夥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資產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及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656,110	\$ 89,9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99,139,078	189,723,649
避險之金融資產	30,71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05,221	495,650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金融負債	45,188,254	41,420,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717,182	31,551,1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買回票券、公司債券、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配合各單位業務推展，運用各項金融工具，滿足各項財務需求，同時藉由風險分析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存量、流量管理與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相關規範之遵循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藉資產、負債與各式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因行業特性，本公司各項收支所涉幣別繁多，營業收入與成本皆以美元為主。在匯率暴險之管理上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收支流量與淨資產／負債影響數之抵銷與交換或選擇權等工具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貨幣性資產負債之匯率暴險主要受到美元兌新台幣、英鎊兌美元、人民幣兌新台幣、歐元兌新台幣及港幣兌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美元、英鎊、人民幣、歐元及港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變動 1%之損益／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i)		
美 元	\$ 430,236	\$ 712,790
英 鎊	18,401	3,395
人 民 幣	3,581	8,759
歐 元	41,187	90,108
港 幣	4,755	3,194
權 益(ii)		
美 元	(144,783)	(414,209)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銀行存款、附買回債券、公司債券、應收、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為本公司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活(定)期存款及美元租賃合約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年度匯率敏感度之變動，主係美元及歐元、人民幣計價之淨資產部位，因美元計價之負債增加及歐元、人民幣計價之資產減少而減少；英鎊、港幣計價之淨資產部位，因英鎊計價之負債減少及港幣計價之資產增加而增加。

避險會計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美元計價之活（定）期存款規避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美元購置船舶及貨櫃設備款之匯率暴險，並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根據經濟關係判定美元計價之活（定）期存款與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美元購置船舶及貨櫃設備款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指定美元計價之活（定）期存款支付非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美元購置船舶及貨櫃設備款。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美金租賃負債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美金營業收入 100% 之匯率暴險，並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根據經濟關係判定美金租賃負債與被避險預期交易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美元營業收入小於租賃負債還款分配金額。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請參閱附註六及十五（二）。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01,522,759	\$ 137,846,727
— 金融負債	89,129,127	71,636,4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2,095,581	36,401,501
— 金融負債	198,750	3,384,67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增加／減少 21,89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之變動。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增加／減少 33,01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之變動。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下降，主係因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並因有限合夥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商品價格暴險。惟係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定期評估價格風險及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 16,930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 25,261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 3,501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 24,783 仟元。

若有限合夥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 215,876 仟元。

若有限合夥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 995 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工具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增加；本公司對有限合夥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

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存放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等。

本公司商業交易採行之政策係選擇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履約之銀行保證函或保證金，以降低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已建立一內部監控程序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循環融資額度分別為 10,895,767 仟元及 12,551,657 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下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4,872,306	\$ 236,814	\$ -	\$ -	\$ -
租賃負債	12,685,628	47,510,932	18,327,729	1,139,284	953,843
浮動利率工具	3,800	111,228	102,693	-	-
固定利率工具	2,564,110	7,796,565	703,430	-	-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承諾	1,827,163	1,862,574	162,237	-	-
未來服務成本租賃 承諾	7,351,764	25,521,785	13,662,859	7,072,494	7,339,648
財務保證負債	884,853	-	-	-	-
	<u>\$ 40,189,624</u>	<u>\$ 83,039,898</u>	<u>\$ 32,958,948</u>	<u>\$ 8,211,778</u>	<u>\$ 8,293,49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下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0,408,005	\$ 106,185	\$ -	\$ -	\$ -
租賃負債	9,717,784	34,057,675	15,904,231	1,184,551	1,177,457
浮動利率工具	47,652	2,142,870	1,696,540	-	-
固定利率工具	385,283	9,653,815	1,410,290	-	-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承諾	2,887,967	3,134,976	308,557	-	-
未來服務成本租賃 承諾	6,207,158	21,257,077	12,724,519	7,024,051	7,740,268
財務保證負債	5,043,671	-	-	-	-
	<u>\$ 44,697,520</u>	<u>\$ 70,352,598</u>	<u>\$ 32,044,137</u>	<u>\$ 8,208,602</u>	<u>\$ 8,917,725</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衍生金融工具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未結清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三二、關係人交易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權分別為31.16%及32.06%。本公司之董事逾半數係由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屬於受中央政府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同屬政府關係個體之關係人進行之交易，主要係與政府關係個體銀行間之存款、借款及擔保業務（請參閱附註十七及十八）、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及物流中心之使用權租賃（請參閱附註十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房地分配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建造船舶合約（請參閱附註三四）。

除已於其他附註、附表一及附表二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全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駿明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韓國）株式會社	子 公 司
陽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日本株式會社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萬和株式會社	子 公 司
陽明（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馬來西亞）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越南）船務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土耳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拉丁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泰國）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專屬保險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印尼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環明（上海）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法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Yang Ming Shipping (Canada) Ltd.	子 公 司
陽明海運（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荷蘭控股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比利時）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荷蘭）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義大利）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英國）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歐洲陽明船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俄羅斯）責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陽明（西班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光明（賴比瑞亞）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好好國際物流（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妙光國際物流（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好明國際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陽明阿聯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陽明（澳洲）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West Basin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關 聯 企 業
陽明（埃及）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LogiTran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政府關係個體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臺灣自來水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政府關係個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政府關係個體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政府關係個體
中華文化總會	政府關係個體
嘉義縣政府	政府關係個體
國立臺灣大學	政府關係個體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子公司		
	陽明(新加坡)有限公司	\$ 46,871,484	\$ 6,828,147
	其他	<u>22,377,781</u>	<u>11,453,548</u>
		69,249,265	18,281,695
	關聯企業	22,881	48,167
	合資公司	1,112	777
	政府關係個體	<u>1,248</u>	<u>925</u>
		<u>\$ 69,274,506</u>	<u>\$ 18,331,564</u>
營業成本	子公司	\$ 8,162,165	\$ 7,769,676
	關聯企業	2,497,842	1,883,174
	政府關係個體	<u>56,658</u>	<u>55,730</u>
		<u>\$ 10,716,665</u>	<u>\$ 9,708,580</u>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61	\$ 193
	合資公司	47,212	43,035
	政府關係個體	51,392	33,894
	其他關係人	<u>21,148</u>	<u>18,175</u>
		<u>\$ 119,813</u>	<u>\$ 95,29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約定條件。

(三) 銀行存款

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存款（含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3個月以上定存及質抵押定存單）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關係個體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7,681	\$ 18,157,308
其他	<u>57,754,262</u>	<u>57,134,337</u>
	<u>\$ 57,841,943</u>	<u>\$ 75,291,645</u>

(四)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陽明(越南)船務公司	\$ 5,172	\$ 1,062,247
環明(上海)國際船務 代理有限公司	31,921	2,238,264
其他	<u>235,705</u>	<u>1,591,945</u>
	272,798	4,892,456
關聯企業	<u>24,821</u>	<u>58,337</u>
	<u>\$ 297,619</u>	<u>\$ 4,950,793</u>

111 及 110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環明(上海)國際船 務代理有限公司	\$ 76,900	\$ 1,100,090
	陽明(英國)股份有 限公司	736,479	174,809
	其他	<u>403,600</u>	<u>1,934,634</u>
		1,216,979	3,209,533
	關聯企業	<u>84,302</u>	<u>37,828</u>
		<u>\$ 1,301,281</u>	<u>\$ 3,247,36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陽明(新加坡)有限 公司	\$ 2,492,485	\$ -
	陽明(新加坡)私人 有限公司	-	5,536,000
	全洋海運股份有限公 司	314,568	-
	其他	<u>40,399</u>	<u>11,700</u>
		2,847,452	5,547,700
	關聯企業	17,420	15,702
	政府關係個體	67,953	19,088
	其他關係人	3,897	3,243
	合資公司	<u>300</u>	<u>-</u>
		<u>\$ 2,937,022</u>	<u>\$ 5,585,73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項	子公司		
— 關係人	全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2,290,000	\$ 3,051,264
應付帳款	子公司		
	陽明(新加坡)有限公司	\$ 1,073,540	\$ 551,971
	其他	2,120,706	2,053,599
		3,194,246	2,565,570
	關聯企業	250,014	129,913
		\$ 3,444,260	\$ 2,695,48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238,770	\$ 286,612
	關聯企業	17,636	11,437
	合資公司	255	-
	政府關係個體	21,909	456,629
		\$ 278,570	\$ 754,678

111 及 110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司債及附買回票券(含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附買回票券)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600,000
政府關係個體	-	138,400
	\$ 600,000	\$ 738,400

(七)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代理處款項	子公司	\$ 67,297	\$ 44,868
	關聯企業		
	陽明(埃及)股份有限公司	185,490	96,619
	其他	-	16,690
		<u>185,490</u>	<u>113,309</u>
		<u>\$ 252,787</u>	<u>\$ 158,177</u>
預付款項	子公司	\$ 3,814	\$ 16,817
	政府關係個體	140	-
		<u>\$ 3,954</u>	<u>\$ 16,817</u>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政府關係個體	\$ 1,580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子公司		
	全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4,555,716	\$ 4,912,490
	其他	5,770	7,616
		<u>4,561,486</u>	<u>4,920,106</u>
	關聯企業	1,891	2,815
	政府關係個體	416,182	477,549
		<u>\$ 4,979,559</u>	<u>\$ 5,400,47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子公司	\$ 78,293	\$ 83,652
	關聯企業	28	41
	政府關係個體	6,740	7,659
		<u>\$ 85,061</u>	<u>\$ 91,35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承租協議，係按約定條件。

(九) 出租及轉租協議

融資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碼頭機具予子公司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租賃開始日租賃投

資淨額為 165,289 仟元，租賃期間為 6.5 年。於 111 年 7 月及 110 年 6 月分別因解租已屆齡需汰舊機具及橋式機損壞，租賃修正日租賃投資淨額分別為 37,667 仟元及 42,622 仟元，剩餘租賃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4 年。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分別為 24,925 仟元及 32,558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融資租賃轉租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轉租原帳列使用權資產之基隆之貨櫃場予子公司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租賃開始日租賃投資淨額為 44,555 仟元，租賃期間為 10 年。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分別為 32,165 仟元及 35,780 仟元。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轉租原帳列使用權資產之高雄一期及二期物流中心予子公司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租賃開始日租賃投資淨額分別為 207,491 仟元及 396,001 仟元，租賃期間為 13.5 及 18 年。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分別為 147,168 仟元及 321,188 仟元；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分別為 162,339 仟元及 340,585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 應付公司債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政府關係個體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 1,800,000	\$ 1,80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200,000	1,200,000
其 他	900,000	900,000
	<u>\$ 3,900,000</u>	<u>\$ 3,900,000</u>

註：係普通公司債之原始應募投資金額。

(十一) 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	政府關係個體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59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198,750</u>	<u>795,000</u>
		<u>\$ 198,750</u>	<u>\$ 2,385,000</u>

(十二)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12,218	\$ 13,028
	關聯企業	137	137
	其他關係人	<u>2,500</u>	<u>2,619</u>
		<u>\$ 14,855</u>	<u>\$ 15,784</u>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63,939	\$ 60,148
	政府關係個體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191	25,371
	其他	<u>739,506</u>	<u>55,390</u>
		<u>1,136,697</u>	<u>80,761</u>
		<u>\$ 1,200,636</u>	<u>\$ 140,909</u>
財務成本	政府關係個體	\$ 162,000	\$ 322,277
	子公司	<u>1</u>	<u>2</u>
		<u>\$ 162,001</u>	<u>\$ 322,27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約定條件。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7,538	\$ 215,544
退職後福利	<u>2,436</u>	<u>2,240</u>
	<u>\$ 209,974</u>	<u>\$ 217,7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提供作為銀行聯合授信專戶控管及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公司債及銀行保證等之擔保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182	\$ 52,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6,375</u>	<u>3,990,296</u>
	<u>\$ 1,155,557</u>	<u>\$ 4,042,321</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表二及附註十五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度與其他公司簽訂之船舶租賃合約將陸續於 109 年開始起租，租期為 10~12 年，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起租，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起租船舶之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為 543,000 仟美元至 654,000 仟美元。
-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貨運及港務等業務需開立之保證函分別為 313,030 仟元及 383,775 仟元。
- (三) 本公司與政府關係個體簽訂建造船舶合約，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交船結清。本公司 110 年度相關財產交易金額為 4,724,229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五、其他事項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之影響評估，隨疫情影響逐步放緩，全球經濟回溫，貨櫃運輸市場及散裝市場需求維持穩定，因此本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疫情而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原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524,004	30.7100	(美元：新台幣)	\$ 108,222,175
英鎊	56,189	37.0209	(英鎊：新台幣)	2,080,168
人民幣	221,290	4.4176	(人民幣：新台幣)	977,570
歐元	145,277	32.7353	(歐元：新台幣)	4,755,706
港幣	120,746	3.9384	(港幣：新台幣)	475,544
日幣	3,180,116	0.2330	(日幣：新台幣)	740,925
加幣	12,554	22.6701	(加幣：新台幣)	284,59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元	3,006,664	30.7100	(美元：新台幣)	92,334,651
人民幣	4,653	4.4176	(人民幣：新台幣)	20,555
歐元	61,458	32.7353	(歐元：新台幣)	2,011,85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594,492	30.7100	(美元：新台幣)	79,676,843
英鎊	6,485	37.0209	(英鎊：新台幣)	240,091
人民幣	140,223	4.4176	(人民幣：新台幣)	619,447
歐元	19,460	32.7353	(歐元：新台幣)	637,026
日幣	1,867,098	0.2330	(日幣：新台幣)	435,009
加幣	3,525	22.6701	(加幣：新台幣)	79,90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原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578,606	27.6800	(美元：新台幣)	\$ 99,055,819
英鎊	37,266	37.2781	(英鎊：新台幣)	1,389,188
人民幣	340,062	4.3419	(人民幣：新台幣)	1,476,499
歐元	324,185	31.2964	(歐元：新台幣)	10,145,816
港幣	90,000	3.5494	(港幣：新台幣)	319,443
日幣	7,048,630	0.2404	(日幣：新台幣)	1,694,144
加幣	32,166	21.6191	(加幣：新台幣)	695,40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原幣：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 元	\$	667,529		27.6800	(美元：新台幣)	\$	18,477,207		
人 民 幣		5,256		4.3419	(人民幣：新台幣)		22,820		
歐 元		48,251		31.2964	(歐元：新台幣)		1,510,07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99,917		27.6800	(美元：新台幣)		69,197,691		
英 鎊		28,159		37.2781	(英鎊：新台幣)		1,049,724		
人 民 幣		138,324		4.3419	(人民幣：新台幣)		600,582		
歐 元		36,267		31.2964	(歐元：新台幣)		1,135,038		
日 幣		1,022,404		0.2404	(日幣：新台幣)		240,929		
加 幣		8,795		21.6191	(加幣：新台幣)		190,142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1,851,947 仟元及(383,96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全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880,435	\$ 2,290,000	\$ 2,290,000	1.3000%-1.9813%	1	\$ 3,237,585	—	\$ -	—	\$ -	\$ 137,183,894	\$ 171,479,868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 60%。若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50%，對單一公司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15%且近二年之業務往來金額；若該單一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則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 40%，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近五年業務往來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不得超過淨值之 1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二)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全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48,735,579	\$ 578,780 (USD 18,847 仟元)	\$ -	\$ -	\$ -	-	\$ 1,028,879,212	Y	N	N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8,735,579	4,215,000 (USD 58,450 仟元及 NTD 2,420,000 仟元)	670,000	396,500	-	0.20%	1,028,879,212	Y	N	N
		光明(賴比瑞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8,735,579	316,070 (USD 10,292 仟元)	122,723 (USD 3,996 仟元)	122,723 (USD 3,996 仟元)	-	0.04%	1,028,879,212	Y	N	N
		陽明(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8,735,579	92,130 (USD 3,000 仟元)	92,130 (USD 3,000 仟元)	-	-	0.03%	1,028,879,212	Y	N	N

註一：(1)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 300%，對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160%。

(2)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 400%，對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180%。

註二：美元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0.71 換算。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年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000	\$ 489,102	9.81	\$ 489,102	
		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4,495	10.00	4,495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1,624	1.67	11,624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富邦金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5,000	64,192	-	64,192	
		台新金己種交換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0	274,400	-	274,400	
	<u>基金受益憑證</u>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409,356	4,204,021	-	4,204,021	
		統一富利雙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6,376	34,732	-	34,732	
		凱基富麗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0,351	49,176	-	49,176	
	<u>國內有限合夥</u>								
		台杉水牛五號科技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89	3.19	29,589	
<u>公司債</u>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600,000	-	600,000		
	Alphabet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	54,572	-	55,41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Apple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35,099	-	\$ 136,541	
	BANK OF AMERICA CORP.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22,963	-	121,511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	767,750	-	774,31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55,524	-	56,054	
	FOXCONN (FAR EAST) LT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200,376	-	195,842	
	Intel Corporation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144,644	-	147,671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9,366	-	89,875	
	JPMORGAN CHASE & CO.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1,474	-	89,560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60,560	-	60,840	
	MIZUHO FINANCIAL GROUP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53,005	-	53,604	
	QNB FINANCE LT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58,395	-	56,334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7,570	-	88,633	
	TSMC GLOBAL LT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185,015	-	181,684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				出				底
					年	初	買	入	年	初	賣	出	年	初	買	入	
					股數 / 單位數	金額 (註四)	股數 /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 單位數	金額	處分 (損) 益	股數 / 單位數	金額 (註四)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74,934,721	\$ 7,900,000	269,525,365	\$ 3,703,670	\$ 3,700,000	\$ 3,670	305,409,356	\$ 4,200,000			
	華南水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1,009,500	1,500,000	91,009,500	1,501,043	1,500,000	1,043	-	-			
	國外公司債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5,000	767,750	-	-	-	-	25,000	767,750			
	股票 陽明(新加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註一)	子公司	-	-	21,285,000	444,576	-	-	-	-	799,342,500(註二)	37,108,006			
	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60,130,000	7,674,208	1,475,423,000(註三)	34,475,400(註三)	-	-	-	-	1,535,553,000	36,802,423			

註一：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進行組織重整，由本公司以 16,061 仟美元向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購入陽明(新加坡)有限公司股權 21,285,000 股。

註二：係包含陽明(新加坡)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盈餘轉增資及發行股數 778,057,500 股。

註三：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現金增資金額 1,070,000 仟美元及發行股數 1,475,423,000 股。

註四：基金受益憑證及公司債係原始投資成本之餘額；權益法股票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餘額。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全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604,568 (註一)	-	\$ -		\$ -	\$ -
	陽明(英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6,964	-	-		726,964	-
	陽明(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92,485	-	-		2,492,485	-
	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3,730 (註二)	-	-		12,600	-

註一：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註二：含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三：關係人間代收付運費及航線費用之收款，係依陽明海運「代理行會計作業程序」或關係人所在地之商業習慣收取。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一)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船舶理貨及船舶貨物裝卸承攬	\$ 3,181,313	\$ 3,181,313	323,000,000	47.50	\$ 3,598,892	\$ 228,989	\$ 108,770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子 公 司
	陽明海運(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商業投資、船務代理、貨運承攬及貨運管理	555,266	555,266	1,757	100.00	14,309,460	5,750,348	5,680,943	
	陽明荷蘭控股公司	荷 蘭	商業投資、船務代理、貨運承攬及貨運管理	-	-	2,500	100.00	2,011,853	419,458	419,458	子 公 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船舶運送、船務代理、船舶及其零件零售	8,927,857 (註三)	8,927,857 (註三)	98,882,111 (註三)	98.88	2,699,242	560,974	545,783	子 公 司
	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商業投資、船舶運送、船舶買賣、租賃及海運承攬	34,296,196 (註四)	1,113,356	1,535,553,000 (註四)	100.00	36,802,423	242,005	241,876	子 公 司
	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	美 國	商業投資、船務代理、貨運承攬及貨運管理	143,860	143,860	13,500	100.00	4,006,207	607,017	607,017	子 公 司
	全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比瑞亞	船務代理、貨運承攬及貨運管理	1,500,181	1,500,181	1,000	100.00	1,210,117	88,258	110,470	子 公 司
	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倉儲及海運承攬	1,141,691	1,141,691	115,630,977	96.36	1,634,648	427,802	400,699	子 公 司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	104,261	104,261	10,000,000	100.00	180,222	29,508	29,513	子 公 司
	駿明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汽車貨櫃貨運業	35,844	35,844	8,615,923	50.98	137,326	8,028	4,099	子 公 司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179,810	179,810	5,211,474	49.75	179,490	22,051	10,970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台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及控股	103,802	103,802	3,400,000	34.00	108,555	8,401	2,856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船務代理、貨運承攬、貨運管理及海運承攬	4,367,004	4,366,674	70,793,243	16.96	2,676,199	1,640,242	278,185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陽明(新加坡)有限公司 (註五)	新加坡	船務代理、貨運承攬、貨運管理及海運承攬	444,930 (註五)	-	799,342,500 (註六)	100.00	37,108,006	44,469,794	44,469,794	子 公 司	

註一：係原始投資之歷史匯率核算。

註二：係調整喪失控制日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後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原始投資金額係未扣除 110 年 5 月及 106 年 5 月減資彌補虧損金額 3,000,000 仟元及 4,701,339 仟元。

註四：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現金增資金額 1,070,000 仟美元及發行股數 1,475,423,000 股。

註五：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進行組織重組，由本公司以 16,061 仟美元向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購入陽明(新加坡)有限公司股權 21,285,000 股。

註六：係包含陽明(新加坡)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盈餘轉增資及發行股數 778,057,500 股。

註七：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本年年底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五)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五)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九)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九)	匯出	收回					
陽明海運	環明(上海)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註七)	船務代理、貨運承攬及貨運管理	1,000 仟美元(註八)	間接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 -	(\$ 299,951)	100.00%	(\$ 299,951)	(\$ 258,149)	\$ -
好好物流	中外運普菲斯冷鏈物流有限公司(註四)	倉儲設施建設、經營及相關配套服務	46,242 仟美元	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3,011 (5,209 仟人民幣)	-	-	23,011 (5,209 仟人民幣)	-	-	45,747	6.67%	3,030	20,555	-
	好明國際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註一)	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4,300 仟美元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5,680 (8,000 仟美元)	-	-	245,680 (8,000 仟美元)	-	-	73,656	96.36%	70,975	461,946	-
好好物流	長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註二)	港口裝卸、倉儲、貨物運輸代理及船舶代理	144,800 仟人民幣	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85,634 (9,301 仟美元)	-	-	285,634 (9,301 仟美元)	-	-	1,622	47.22%	766	280,796	-
	中外運普菲斯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倉儲設施建設、經營及相關配套服務	46,242 仟美元	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189,296 (6,164 仟美元)	-	-	189,296 (6,164 仟美元)	-	-	45,747	12.85%	5,878	41,234	-
	上海聯和冷鏈物流有限公司(註六)	倉儲設施建設、經營及相關配套服務	50,000 仟人民幣	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44,176 (10,000 仟人民幣)	-	-	44,176 (10,000 仟人民幣)	-	-	(76,759)	19.27%	(14,791)	42,156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九)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九)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陽明海運(註四)	\$ 23,011 (5,209 仟人民幣)	\$ 239,118 (7,037 仟美元) (5,209 仟人民幣)	\$ 206,271,578
好好物流(註三)	752,194 (17,301 仟美元) (50,000 仟人民幣)	752,194 (17,301 仟美元) (50,000 仟人民幣)	1,106,314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3 年 6 月 3 日、95 年 7 月 4 日、95 年 12 月 26 日及 105 年 8 月 31 日取得投審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核准函。

註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4 年 4 月 11 日、95 年 8 月 22 日、95 年 11 月 29 日及 97 年 12 月 2 日取得投審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核准函。

註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投審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核准函。

註四：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取得投審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核准函。

註五：係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計算。

註六：本公司之子公司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取得投審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核准函。

註七：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投審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核准函。

註八：係以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

註九：美元及人民幣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0.71、CNY\$1=\$4.4176 換算。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中華民國交通部	467,682,372	13.3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60,000,000	13.17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預付代理處款項明細表		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表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二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 率 收 益 率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一)			22,186,46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註二)	111.10.06-112.03.29	1.39%-5.35%	57,751,067
附買回票券	111.12.19-112.03.23	1.57%	<u>5,600,000</u>
合 計			<u>\$ 85,538,805</u>

註一：包括外幣明細如下：

幣 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換 算 匯 率
澳 幣	\$ 11,391	20.8536
日 圓	3,003,228	0.2330
泰 銖	67,149	0.8895
盧 比	326,904	0.3711
港 幣	33,483	3.9384
美 元	302,397	30.7100
英 鎊	11,099	37.0209
新 幣	5,986	22.8769
歐 元	42,410	32.7353
馬 幣	66,689	6.9880
韓 圓	943,858	0.0244
加 幣	11,290	22.6701
人 民 幣	172,342	4.4176
阿拉伯幣	19,277	8.3622

註二：包括外幣明細如下：

幣 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換 算 匯 率
澳 幣	\$ 20,000	20.8536
美 元	612,000	30.7100
英 鎊	45,000	37.0209
歐 元	100,000	32.735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航 商 / 代 理 行 名 稱	金 額
<u>關 係 人</u>	
陽明（英國）有限公司	\$ 736,479
環明（上海）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76,900
其他（註）	<u>487,902</u>
	<u>1,301,281</u>
<u>非關係人</u>	
赫伯羅德	650,594
海洋網聯船務	102,548
其他（註）	<u>1,266,248</u>
	<u>2,019,390</u>
減：備抵損失	(<u>17,155</u>)
	<u>\$ 3,303,516</u>

註：各航商／代理行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代理處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理 行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陽明（埃及）股份有限公司	\$ 185,490
陽明（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56,750
其他（註）	<u>10,547</u>
	<u>252,787</u>
非關係人	
孟加拉代理行	282,268
斯里蘭卡代理行	<u>74,648</u>
	<u>356,916</u>
合 計	<u>\$ 609,703</u>

註：各代理行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當 年 度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 單 位 數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數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數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數	金 額
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原華南永昌優選收益多重資 產基金)	355,849	\$ 6,032	-	\$ -	355,849	\$ 5,181	(\$ 851)	-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574,934,721	7,900,000	269,525,365	3,703,670	7,691	305,409,356	4,204,021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91,009,500	1,500,000	91,009,500	1,501,043	1,043	-	-
統一富利雙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3,466,376	35,000	-	-	(268)	3,466,376	34,732
國內上市(櫃)股票									
富邦金丙種特別股	1,165,000	70,016	-	-	-	-	(5,824)	1,165,000	64,192
合 計		\$ 76,048		\$ 9,435,000		\$ 5,209,894	\$ 1,791		\$ 4,302,94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公 允 價 值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損) 益 (註 一 及 二)	年 底 股 數	餘 額 公 允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票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 477,936	-	\$ -	-	\$ -	\$ 11,166	51,000,000	\$ 489,102	-
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315	-	-	-	-	(820)	500,000	4,495	-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2,399	-	-	-	-	(775)	2,000,000	11,624	-
合 計		<u>\$ 495,650</u>		<u>\$ -</u>		<u>\$ -</u>	<u>\$ 9,571</u>		<u>\$ 505,221</u>	

註一：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帳列其他權益項目。

註二：公允價值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附 註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註三)	按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三)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註三)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損 益 之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註三)	年 底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非上市公司																	
陽明海運(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	1,757	\$ 7,658,079	-	\$ -	-	\$ 970,438	\$ 5,680,943	\$ -	\$ -	-	1,757	100.00%	\$ 14,309,460	\$ 14,309,460		
陽明荷蘭控股公司	-	2,500	1,510,079	-	-	-	82,316	419,458	-	-	-	2,500	100.00%	2,011,853	2,011,853		
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一)及(四)	60,130,000	7,674,208	1,475,423,000	34,475,400	-	4,344,650	(1,247,009)	241,876	2,598	-	1,535,553,000	100.00%	36,802,423	36,802,423		
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	-	13,500	3,048,457	-	-	-	350,733	607,017	-	-	-	13,500	100.00%	4,006,207	4,006,207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四)	98,882,111	1,847,847	-	-	-	-	304,049	545,783	1,563	-	98,882,111	98.88%	2,699,242	2,699,242		
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一)及(四)	115,630,977	1,441,453	-	-	-	231,261	22,738	400,699	1,650	(631)	115,630,977	93.36%	1,634,648	1,634,648		
全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1,099,647	-	-	-	-	-	110,470	-	-	1,000	100.00%	1,210,117	1,210,117		
駿明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一)及(四)	8,615,923	134,197	-	-	-	4,308	-	4,099	3,338	-	8,615,923	50.98%	137,326	137,326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一)及(四)	10,000,000	161,875	-	-	-	13,104	-	29,513	1,938	-	10,000,000	100.00%	180,222	180,222		
陽明(新加坡)有限公司	(一)	-	-	799,342,500	444,576	-	8,715,000	908,636	44,469,794	-	-	799,342,500	100.00%	37,108,006	37,108,006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一)	323,000,000	4,928,086	-	-	-	1,437,782	-	108,770	(182)	-	323,000,000	47.50%	3,598,892	3,598,892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	5,211,474	239,695	-	-	-	10,423	-	10,970	-	(60,752)	5,211,474	49.75%	179,490	179,490		
台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	3,400,000	96,463	-	-	-	505	9,741	2,856	-	-	3,400,000	34.00%	108,555	108,55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70,783,243	3,483,454	10,000	330	-	898,065	153,532	278,185	574	(341,811)	70,793,243	16.96%	2,676,199	2,676,199		
中外運普菲斯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一)	-	22,820	-	-	-	5,270	(25)	3,030	-	-	-	6.67%	20,555	20,555		
合 計			<u>\$ 33,346,360</u>		<u>\$ 34,920,306</u>		<u>\$ 15,660,368</u>	<u>\$ 1,555,149</u>	<u>\$ 52,913,463</u>	<u>\$ 11,479</u>	<u>(\$ 403,194)</u>			<u>\$ 106,683,195</u>	<u>\$ 106,683,195</u>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子公司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現金增資金額34,475,400仟元；本公司於111年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組織重組，本公司以444,576仟元向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購入陽明(新加坡)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其中陽明(新加坡)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盈餘轉增資778,057,500股；本公司以330仟元購入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13,735,388仟元；認列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外運普菲斯冷鏈物流有限公司減損損失共計1,924,980仟元。

註二：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質抵押之情事。

註三：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集團間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航 商 / 代 理 行 名 稱	金 額
<u>關 係 人</u>	
陽明（新加坡）有限公司	\$ 1,073,540
環明（上海）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493,221
陽明（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461,841
陽明（泰國）有限公司	216,525
其他（註）	<u>1,199,133</u>
	3,444,260
<u>非關係人</u>	
其他（註）	<u>5,314,665</u>
	<u>\$ 8,758,925</u>

註：各航商／代理行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摘 要 (償 還 辦 法)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 (註 一)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擔保借款							
關係人借款							
華南銀行	本金自抵押借款動用日起算 10 年，第 4 年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平均攤還本金	110.03.12-120.03.12	1.91%	\$ -	\$ 198,750	\$ 198,750	船 舶

註一：係按同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碼計息。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種	類	受 託 機 構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發 行 總 額	已償還或執行			額	質 抵 押 情 形	備 註
								轉 換 金 額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11.28-113.11.28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一半。	0.74%	\$ 5,000,000	\$ -	\$ 2,500,000	\$ 2,500,000	\$ 5,000,000	銀行擔保	—
“	“	“	110.04.28-115.04.28		本公司債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期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一半。	0.45%	4,500,000	-	-	4,500,000	4,500,000	“	—
“	“	“	110.04.28-117.04.28		本公司債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七年期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各還本一半。	0.49%	1,400,000	-	-	1,400,000	1,4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25,032	48,780	73,812		
合 計							\$ 10,900,000	\$ -	\$ 2,474,968	\$ 8,351,220	\$ 10,826,188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貨運收入					
	遠洋定期貨載	1,626,225	TEU	\$ 171,218,004	
	近洋定期貨載	660,331	TEU	<u>15,201,746</u>	
				186,419,750	
艙租收入				3,467,787	
傭船收入				53,013,799	
貨櫃租金收入				6,806,114	
代理收入				1,370,665	
其他營業收入（註）				<u>9,934,791</u>	
				<u>\$ 261,012,90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燃 料	\$ 12,562,932
裝卸理貨費	16,134,525
貨物運費	10,679,207
空櫃調度費	6,710,125
折 舊	17,218,917
服務成本	6,727,605
其他（註）	<u>19,916,692</u>
	<u>\$ 89,950,00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資及獎金	\$ 3,189,007	\$ 1,039,100	\$ -	\$ 4,228,107
專業服務費	154,853	58,727	-	213,580
保險費	163,996	36,365	-	200,361
折舊及攤銷	131,371	-	-	131,371
福利費	282,971	66,257	-	349,228
退休金費用	71,182	18,143	-	89,325
其他（註）	<u>345,541</u>	<u>170,953</u>	<u>(85,498)</u>	<u>430,996</u>
	<u>\$ 4,338,921</u>	<u>\$ 1,389,545</u>	<u>(\$ 85,498)</u>	<u>\$ 5,642,96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二）						
薪資費用	\$ 1,700,813	\$ 4,135,626	\$ 5,836,439	\$ 1,484,454	\$ 3,749,683	\$ 5,234,137
董事酬金	-	92,481	92,481	-	84,141	84,141
退職後福利	67,516	85,022	152,538	61,478	72,787	134,265
離職福利	4,585	4,303	8,888	740	1,046	1,786
勞健保費用	70,748	195,854	266,602	59,426	122,207	181,633
其他	172,571	519,963	692,534	83,907	239,707	323,614
	<u>\$ 2,016,233</u>	<u>\$ 5,033,249</u>	<u>\$ 7,049,482</u>	<u>\$ 1,690,005</u>	<u>\$ 4,269,571</u>	<u>\$ 5,959,576</u>
折舊費用	<u>\$ 17,218,917</u>	<u>\$ 72,644</u>	<u>\$ 17,291,561</u>	<u>\$ 14,686,716</u>	<u>\$ 55,174</u>	<u>\$ 14,741,890</u>
攤銷費用	<u>\$ -</u>	<u>\$ 58,727</u>	<u>\$ 58,727</u>	<u>\$ -</u>	<u>\$ 41,542</u>	<u>\$ 41,542</u>

註一：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824 人及 1,74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8 人。

註二：(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833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379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含獎金）3,216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含獎金）3,010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6.84%。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皆無監察人。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本公司整體薪酬，秉持同工同酬精神，基層人員的起薪無性別差異。在休假部分，本公司除按勞基法規定給假外，每年另提供五天的給薪事病假。另公司提供 30%補助，鼓勵全體員工參加持股信託，購買公司股票；及提供 20%補助，鼓勵全體員工參加福利儲蓄信託，養成長期儲蓄之習慣。在其他福利部分，本公司依營業收入千分之 1.5 提撥福利金，並按月依員工薪資千分之 5 代為扣繳福利金，交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另為鼓勵員工發揮潛能，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創造利潤，獎金係按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核發。另有關董事及經理人報酬，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943 號

會員姓名：
(1) 楊承修
(2) 洪玉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04200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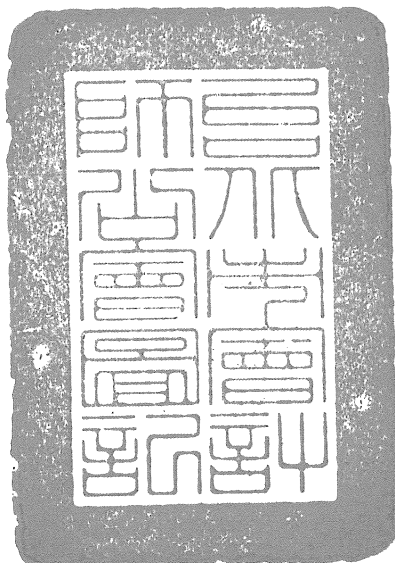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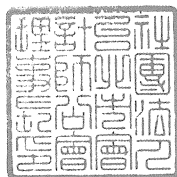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